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峯貞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0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1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峯貞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峯貞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身為本案店員，負責結帳等事務，而為業務人員，未能謹守分際，反昧於貪念，圖一己之私，違背其與告訴人之信賴關係，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品，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部分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暨參酌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前案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

01 惕，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按期履行等情，有如上
02 述，本院因認本案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04 新。惟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和解筆錄所定之條
05 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即
06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8號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對告訴人支
07 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倘被告爾後不履行上述
08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10 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1 四、沒收：經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於民國114年1月7
12 日已就和解金額5萬元部分先行給付1萬2,500元，剩餘款項
13 則分期給付，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若就本案犯罪所
14 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5 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顏子仁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6條第2項：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8號和解筆錄內容

被告願給付原告蔡美珍共新臺幣（下同）5萬元整，被告當場給付原告1萬2仟5百元，餘款3萬7仟伍百元，自民國114年2月起，每月15日前匯入5仟元至原告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林森路郵局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8009號

06 被 告 張峯貞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屏東縣○○市○○○巷000○00號3
08 樓之1

09 居屏東縣○○市○○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峯貞於民國106年起至113年1月間止，受僱於蔡美珍所經
15 營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牡丹蛋包飯」擔任店
16 員，業務範圍包含於收銀機檯為客人結帳、收取價金等事
17 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將如
19 附表所示之收銀機檯內之現金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新臺幣
20 （下同）1萬2,550元。嗣經蔡美珍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張峯
21 貞到案後主動交付3,000元供警扣押，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蔡美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峯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美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

01 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監視錄影光碟、本署檢察
02 事務官勘驗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等附卷
03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堪以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6 於如附表所示日期，接續將收銀之內之現金侵占入己，係基
07 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相同手法實
08 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請論以接續犯，以一業務侵占
12 罪論處。另被告因業務侵占取得之1萬2,550元，屬被告因本
13 件犯罪所獲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3年1月2日18時許，所侵占之
17 款項為500元，然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將收銀機打
18 開拿取現金時，畫面中收銀機放置500元鈔票之隔位並非鈔
19 票存放，此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存卷可佐，是難
20 認被告確有如告訴人所指訴之侵占金額；又告訴暨報告意旨
21 認被告認被告另於111年間及112年間分別侵占30萬元及36萬
22 元，惟查，雙方對此各執一詞，告訴人迄無提出被告於111
23 年間及112年間之監視器影像，且依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
24 因我整理整年度的營業額，跟實際收取現金的差額，合理懷
25 疑被告之前每天都會這樣做，所以推算出這個金額等語，可
26 見上述情節純屬告訴人之臆測，實難僅憑告訴人之主觀推
27 想，遽認被告此部分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
28 犯罪，因與前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具有接續犯之裁判
29 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30 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31 四、另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之竊盜罪嫌，然被告為告訴人雇用之店員並負責收取貨品款
02 項，為從事業務之人，且被告所拿取收銀機台之現金，係被
03 告負責收銀機台業務時收取並管領，即係基於業務關係管領
04 上開金錢，嗣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金錢易持
05 有關係為所有關係，自應論以業務侵占罪嫌，告訴暨報告意
06 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竊盜罪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洪 綸 謙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顏 筱 瓔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金額(新臺幣)
1	112年12月26日18時44分許	300
2	112年12月27日17時7分許	700
3	112年12月27日17時32分許	500
4	112年12月27日17時39分許	200
5	112年12月27日18時15分許	200
6	112年12月27日18時43分許	100
7	112年12月28日17時4分許	100

8	112年12月28日18時6分許	500
9	112年12月29日16時41分許	200
10	112年12月29日17時37分許	200
11	112年12月29日17時59分許	400
12	112年12月29日18時1分許	200
13	113年1月2日17時30分許	200
14	113年1月2日18時0分許	100
15	113年1月3日17時9分許	300
16	113年1月3日17時44分許	600
17	113年1月3日17時54分許	100
18	113年1月3日18時0分許	500
19	113年1月3日18時41分許	100
20	113年1月3日18時57分許	100
21	113年1月4日16時50分許	200
22	113年1月4日17時18分許	200
23	113年1月4日17時39分許	300
24	113年1月4日18時02分許	200
25	113年1月4日18時08分許	300
26	113年1月4日18時34分許	100
27	113年1月5日17時52分許	200
28	113年1月5日18時38分許	300
29	113年1月8日16時54分許	300
30	113年1月8日17時10分許	300
31	113年1月8日17時42分許	500
32	113年1月8日18時25分許	300

(續上頁)

01

33	113年1月9日17時35分許	1000
34	113年1月9日18時30分許	200
35	113年1月9日18時36分許	50
36	113年1月10日17時51分許	500
37	113年1月11日17時21分許	500
38	113年1月11日18時01分許	500
39	113年1月12日17時04分許	300
40	113年1月12日17時36分許	500
41	113年1月12日18時46分許	100
42	113年1月12日19時7分許	100